

第十六屆弘光美展展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倡導本校優良文化，推動藝文風氣，培養人文氣息，並增進本校師生、畢業校友及友校間的藝術創作觀摩與交流，達到以藝術會友之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藝術中心
- 三、徵件辦法：
 1. 徵件對象：全國各高中、高職學生、本校教職員工、配偶及其直系眷屬、學生、畢業校友、光田醫院員工。
 2. 徵件作品：含平面、立體、裝置及科技媒材等創作藝術作品，每人投件作品最多 3 件。
 3. 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8 日止
 4. 展出時間：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4 日
 5. 展出地點：弘光科技大學生活應用大樓三樓藝術中心、B2 藝文走廊
 6. 報名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並附上作品電子檔，連同作品於 105/11/8(二)前，逕送藝術中心，經弘光美展評審委員審核通過方可參展。
 7. 競賽辦法：
 - (1) 由弘光美展評審委員評分，前三名可獲得獎狀乙禎，第一名獎金 5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30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2000 元、優選兩名獎金各 1000 元。
 - (2) 網路我最夯
展覽期間於「弘光科技大學藝術中心 facebook 專頁」，幫心目中最佳作品按個「讚」，展覽結束後統計，獲得最多讚者獎金 1000 元。
 8. 審核日期：105/11/9~11/15
 9. 審核通知日期：105/11/16
 10. 未通過審核作品歸還時間：105/11/17~11/21，請自行前來領回。
 11. 通過審核作品歸還時間：106/1/5~1/13，請自行前來領回。
 12. 每件作品請自行裱框。(本中心僅有 59x49cm 外框供平面作品借用)。
 13. 入選之作品，需同意授權影像供展覽相關文宣印製使用。
 14. 本校入選參展之學生，將由本中心提報校方記錄嘉獎兩支，惟參加藝術中心舉辦藝術創作工坊之同學作品，不再另行敘獎。